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全食品"或"公司")于2015年11 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2547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 司提交的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 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"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 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 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,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 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工作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

